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美国超导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和解协议》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完全及最终解决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部案涉争议，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以下合称“超导方”）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同日支付了第一笔和解款。此后，公司与超导方均按照《和解协议》分别撤回了各自的诉讼（仲裁）请求。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临 2018-047、临 2018-049）。

### **二、《和解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中的约定于今日向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支付了等值于二千五百万美元（US\$25,000,000）人民币的第二笔和解款。至此，公司已完成《和解协议》中全部和解款的支付。同时，公司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尉文渊先生为《和解协议》应支付的和解款项所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终止。

###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已履行了与超导方签署的《和解协议》，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约 2.3 亿元（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